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有關僱員」進行股票交易的標準守則

基本原則

1. 本守則列載本公司有關企業融資之有關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首席運營官、副運營官、總辦事處所有部門主管、所有公司秘書部門及會計部門之僱員（「有關僱員」）於買賣本公司的股票時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
2. 有關僱員須盡量保證，其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交易均按本守則進行。有關僱員違反這些標準將被視作違反其僱傭合約，並可能受本公司紀律處分。而其同時亦可能被視作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及XIV部所載有關內幕交易及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或會受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調查。若發現涉及內幕交易，將受民事制裁及刑事檢控。
3. 本守則所界定之有關僱員需注意及遵守本守則之要求，猶如彼等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謹請注意，在若干情況下，即使在法定條文下並不明確構成罪行，有關僱員亦不得自由買賣本公司的股票。
4. 凡有關僱員知悉、或參與收購或出售事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界定為須予公佈的交易、第十四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涉及任何股價敏感資料者）的任何洽談或協議，該有關僱員必須自其開始知悉或參與該等事項起，直至有關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為止，禁止買賣本公司的股票。

此外，如未經許可，有關僱員不得向共同受託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即使是該等有關僱員須向其履行受信責任的人士）披露機密資料、或利用該等資料為其本人或其他人士謀取利益。

釋義

5. 就本守則而言：

- (a) 除下列(d)段所載的情況外，「交易」或「買賣」包括：不論是否涉及代價，任何購入、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股票、或任何實體（其唯一或大部分資產均是本公司股票）的股票、或提供或同意購入、出售或轉讓該等股票、或以該等股票作出抵押或押記、或就該等股票產生任何其他股票權益，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授予、接受、收購、出售、轉讓、行使或履行現在或將來的任何期權（不論是認購或認沽或兩者兼備的期權）或其他權利或責任，以收購、出售或轉讓本公司或上述實體的股票或該等股票的任何股票權益；而動詞「交易」或「買賣」亦應作相應解釋；
- (b) 「受益人」包括任何全權信託的全權對象（而有關僱員是知悉有關安排），以及任何非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 (c) 「股票」指上市股票、可轉換或交換成上市股票的非上市股票，以及如《上市規則》第15章A所述，以本公司的上市股票為基礎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包括衍生權證）；
- (d) 儘管上述(a)段對「交易」或「買賣」已有所界定，下列「交易」或「買賣」並不受本守則所規限：
 - (i) 在供股、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或上市發行人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的要約（包括以股份取代現金派息的要約）中認購或接受有關的權利；但為免產生疑問，申請供股中的超額股份或在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超額配發的股份則被視作為「交易」或「買賣」；
 - (ii) 在供股或上市發行人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的其他要約（包括以股份取代現金派息的要約）中放棄認購或放棄接受有關的權利；
 - (iii) 在供股或上市發行人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的其他要約（包括以股份取代現金派息的要約）中放棄認購或放棄接受有關的權利；
 - (iv) 以預定價行使股份期權或權證，或根據與上市發行人訂定的協議去接納有關出售股份要約，而該協議的訂定日期，是在本守則禁止進行買賣期之前所簽訂的；而預定價是在授予股份期權或權證或接納股份要約時所訂的固定金額；

- (v) 購入資格股，而又符合以下條件：根據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購入該等資格股的最後日期是在本守則所載的禁止進行買賣期之內，而該等股份又不能在另一時間購入；
 - (vi) 上市發行人有關證券的實益權益無變的交易；
 - (vii) 股東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其持有的舊股，而其根據不可撤銷及具約束力的責任認購的新股股數相等於其配售的舊股股數，認購價扣除開支後亦相等於舊股的配售價；
 - (viii) 涉及第三者依照法律的操作去轉移實益擁有權的交易；及
 - (ix) 根據上市發行人於禁售期（指根據本守則下不得「交易」或「買賣」所屬發行人證券的期間）之前所授予股份獎勵的條款按授出獎勵時釐定的購買價（如有）而接納或歸屬的股份。
6. 就本守則而言，如果有關僱員獲授予期權／選擇權去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的股票，而於授予期權／選擇權之時已訂下有關期權／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則授予有關僱員有關期權／選擇權將被視為該有關僱員進行交易。然而，若按授予有關僱員期權／選擇權的有關條款，在行使該期權／選擇權時方決定行使價格，則於行使有關期權／選擇權時方被視為進行交易。

規則

A. 絕對禁止

1. 無論何時，有關僱員如擁有與本公司股票有關的未經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或尚未辦妥本守則B.8項所載進行交易的所需手續，均不得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股票。
2. 如有關僱員以其作為另一上市公司董事的身份擁有與本公司股票有關的未經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均不得買賣任何該等股票。
3. 在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有關僱員不得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股票：
 - (i) 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但如情況特殊（如應付下述C部所指的緊急財務承擔）則除外。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僱員均須遵守本守則B.8及B.9項所規定的程序。

註：有關僱員須注意，根據A.3項所規定禁止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期間，將包括本公司延遲公布業績的期間。

4. 若有關僱員是唯一受託人，本守則將適用於有關信託進行的所有交易，如同該有關僱員是為其本人進行交易（但若有關僱員是「被動受託人」（bare trustee），而其或其聯繫人士均不是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則本守則並不適用）。
5. 若有關僱員以共同受託人的身份買賣本公司的股票，但沒有參與或影響進行該項股票交易的決策過程，而該有關僱員本身及其所有聯繫人亦非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則有關信託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被視作該有關僱員的交易。
6. 本守則對有關僱員進行買賣的限制，同樣適用於有關僱員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親生或收養）、或代該等子女所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其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該有關僱員在其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交易。因此，有關僱員有責任於其本身未能隨意買賣時，盡量設法避免上述人士進行任何上述買賣。
7. 倘有關僱員將包含本公司股票的投資基金交予專業管理機構管理，不論基金經理是否已授予全權決定權，該基金經理買賣該有關僱員所屬公司的股票時，必須受與有關僱員同等的限制及遵循同等的程序。

B. 通知

8. 有關僱員於未書面通知董事會主席（「主席」）或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一名董事（「指定董事」）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均不得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股票。在每種情況下，
 - (a) 須於有關僱員要求批准買賣有關股票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有關僱員；及
 - (b) 按上文(a)項獲准買賣股票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接獲批准後五個營業日。

註：為釋疑起見，謹此說明：如獲准買賣股票之後出現股價敏感資料，本守則A.1項的限制適用。

9. 公司內部制訂的程序，最低限度須規定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書面記錄，證明已根據本守則B.8項規定發出適當的通知並已獲確認，而有關僱員亦已就該事宜收到書面確認。
10. 本公司的任何有關僱員如擔任一項信託的受託人，必須確保其共同受託人知悉其為本公司的有關僱員，以使共同受託人可預計可能出現的困難。投資受託管理基金的有關僱員，亦同樣須向投資經理說明情況。
11. 任何有關僱員，如為一項買賣其附屬本公司股票的信託之受益人（而非受託人），必須盡量確保其於有關受託人代表該項信託買賣該等股票之後接獲通知，以使該有關僱員可隨即通知本公司。就此而言，該有關僱員須確保受託人知悉其為本公司的有關僱員。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備的登記冊，應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可供查閱。
13. 公司的董事須以董事會及個人身份，盡量確保其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會利用他們因在該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職務或工作而可能管有與任何發行人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在本守則禁止董事買賣證券之期間買賣該等證券。

C. 特殊情況

14. 若有關僱員擬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股票，而有關出售或轉讓屬本守則所禁止者，有關僱員除了必須符合本守則的其他條文外，亦需遵守本守則第B.8項有關書面通知及確認的條文。在出售或轉讓該等股票之前，有關僱員必須讓主席或該指定董事確信情況屬特殊，而計劃中的出售或轉讓是該有關僱員唯一可選擇的合理行動。有關僱員藉此股票出售或轉讓去應付一項無法以其他方法解決的緊急財務承擔，或會被視為特殊情況的其中一個例子。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2022年12月23日採納